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炜先生、刘志强先生、刘震宇先生、石挺先生、李冬燕女士、刘勇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有志先生、李胜利先生、杨立芳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山生物种羊良种工程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超募资金的现状

2012年4月25日公司在深圳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49.0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8,105.81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14,656.63万元。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剩余11,156.63万元。

2、投资方案

经公司前期反复调研论证后提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山生物种羊良种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该投资方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335.98万元。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山生物种羊良种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山生物种羊良种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第一季度报表相关数据，故未进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故2011年公司最低现金分红额度4,746,809.50元将累加到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额度中一同分配。

公司2012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301,954.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13,757.61元，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的规定，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813,757.61元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金781,375.76元，2012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5,520,579.02元。公司2012年半年度最低应分配现金金额为1,104,115.80元，加上2011年公司最低应分配现金分红额度4,746,809.50元，本次分配最低应分配现金分红额度5,850,925.30元。按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9,091万股为基数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0.064元。

经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9,0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09.1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薛有志 李胜利 杨立芳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